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四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 2021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薛城区全面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40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8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13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我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4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总结2020年我区“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经

验和做法，围绕高频重点领域，新推出107项“全省通办”事项，2021年6月底前实现落地；2021年年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74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区落地；同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新一批（8项）“跨省通办”事项尽快落实。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围绕便民利企的高频领域和异地办事需求，推出更多“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事项。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通办事项规则标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要求，全面认领通办事项，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

接，明确事项的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推进路径等；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明确“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事项“收受分离”职责分工，优化整合业务流程；按照“全省通办”事项业务模式服务标准，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操作流程，提升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平台服务能力。配合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与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融合。不断丰富移动端服务通办专区服务内容，推动更多通办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区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

部门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提升线下大厅办事能力。区镇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有关专业大厅要完善“通办”专窗设置，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在条件具备情况下，可向镇街、园区延伸。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提供线上线下申报指导、异地帮办代办、远程视频会商收件、身份核验、材料寄递等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四）全面推进“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

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视频核验、双向物流、网上缴费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办成事。（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五）大力拓展“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线下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寄递或系统转送至业务属地完成审批和办理，

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鼓励镇街和园区结合各自实际推广上述做法。（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六）不断优化“多地联办”。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事项，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充分发挥业务牵头指导和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对上对接、对下指导工作，同

时建立事项协同办理、问题处置和责任追溯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组织认领和梳理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推介，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做好“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的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意见收集工作，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各类通办渠道便捷办事，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三）强化监督评价。“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开

展情况已纳入省、市、区政务服务有关评估，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要加强跟踪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要同步推进“好差评”工作，完善“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相关指标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公开，评价数据全量、实时上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附件：1、国家“跨省通办”事项任务分工

2、2021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清单

附件 1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任务分工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一、2021 年年底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 项）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符合条件的，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薛城公安分局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薛城公安分局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薛城公安分局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薛城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薛城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区司法局	区税务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薛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法院、薛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薛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审批服务局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审批服务局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审批服务局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审批服务局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审批服务局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薛城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薛城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薛城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人行薛城支行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健局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市卫生健康委		区审批服务局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区医保局	薛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区医保局	薛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区医保局	薛城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区医保局	薛城公安分局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局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林业和绿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区邮政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区邮政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区邮政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区残联	薛城公安分局、区卫健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区残联	薛城公安分局、区卫健局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区残联	薛城公安分局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区残联	薛城公安分局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区残联	薛城公安分局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区残联	薛城公安分局、区卫健局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残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局	区残联	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二、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附件 2

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1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教育局	区教体局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教育局	区审批服务局
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4	机动车登记—转籍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多地联办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5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多地联办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6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个人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个人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8	出入境记录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个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9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市公安局	薛城公安分局
10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3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4	对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个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5	公证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6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7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18	注销律师执业证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19	律师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0	律师档案调入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1	律师档案调出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2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3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6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7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8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主管机关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0	律师事务所合并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1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2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3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设立资产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4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35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非关键）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3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38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39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40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41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4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4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44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4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单位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46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47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4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4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审批服务局
50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审批服务局
51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审批服务局
52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审批服务局
53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审批服务局
54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55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56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法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57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58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补证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59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变更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60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6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省内跨设区市)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63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6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6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行政许可	个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市农业农村局	区审批服务局
66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商促局
6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商务局	区商促局
68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商务局	区商促局
69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文旅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70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文旅局
71	旅行社（不包含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文旅局
7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健局
73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4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5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6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7	撤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8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9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80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81	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82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8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84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8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86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87	运动员技术等级一级、二级证办理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教体局
88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89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个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90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建局
91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建局
92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93	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建局
94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建局
95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建局
96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建局
97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建局
98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建局
99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建局
10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农业农村局	区审批服务局
10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0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0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0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10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办理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0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0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14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薛城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1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做出新贡献。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

(一)推进重大事项领域政务公开。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我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我区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多形式发布我区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成效，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 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责任单位：薛城经济开发区)

(二)推进经济循环领域政务公开。围绕实施“工业强

市、产业兴市”战略，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促局）加大实施质量强区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稳步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优化营商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更新、完善、公开本单位权责清单和职能目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 and 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

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推进保民生保安全领域政务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社局）持续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薛城生

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五）推进疫情防控领域政务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确保重大节假日节点，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发布统一步调。做好国家和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加大健康科普宣传力度。（责任单位：薛城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及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积极对接市主管部门,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有关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

二、加强和完善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

发布解读。坚持“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围绕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以《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山水林田大会战”“双十镇”建设为重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正向引导社会预期,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二)不断完善政策解读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

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各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件、市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畅通政策咨询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图示图解、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各级各部门2021年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

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长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三、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一）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各级要认真落

实《薛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薛政发〔2020〕23号)文件要求,结合各单位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定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和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涉及的区政府部门)

(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涉及的区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

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涉及的区政府部门)

(三)扎实搞好政民互动。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

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四、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确保本单位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准确规范。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自2016年以后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区政府各部门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

报送政策解读稿件。（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市有关部门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

建设。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区事”。（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审批服务局）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2021年年底，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责任

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突出示范带动，发挥典型作用，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2021年年底，有条件的镇街要建设1个具有区域特色的村（居）

试点。(责任单位: 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要根据群众需求进行差异化建设, 拓展专区功能、丰富专区内容, 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 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到 2021 年年底前, 在市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责任单位: 各镇街、区审批服务局等部门)

五、严格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及时成立、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定期召开会议, 切实发挥统筹协调

推进职责。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科室和各业务科室的协调联动机制, 将政务公开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中。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及人员力量保障,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责任单位: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二)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 分级分类组织做好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 开展日常评估、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 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 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 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 公开通报批评, 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责任单

位：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

(三)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各单位及时总结推广本单位抓工作、促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具有薛城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单位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各部门要根据本要点,结合工作实际,于7月15日前制定并公开本单位工作方案;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1〕8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全面实行山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全面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全面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切实加强山体保护，合理利用矿山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山长制。根据《枣庄市全面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共管”原则，以全面提升我区山体生态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利用矿山资源

为目标，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加强监管，统筹推进，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山体生态保护共赢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山体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实现山体保护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衔接，促进山体休养生息，维护山体生态功能。

坚持科学修复，合理利用。以山体为单元，统筹自然生态各种要素，科学设计，把山体保护与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行政、市场和

科技手段，解决山体生态环境问题，实现矿山变青山、危山变金山。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实行政府主导、山长牵头、分级管理、部门联动的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按山施策。根据各山体实际情况，全面客观建立山体档案，一山一策，使山体保护及开发利用有据可循。

坚持因势利导，公众参与。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在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下参与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对修复治理山体投入大、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山体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

监督渠道，细化管理考核，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山体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各镇（街）、村居（社区）要制定本辖区的山长制工作方案，2021年7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覆盖区、镇（街）、村居（社区）三级的山长制管理体系，基本形成科学规划、绿色开发、修复及时、违法必究的山体保护管理机制，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提供坚实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划定山体保护范围。结合山体现状调查，科学界定全区各山体的范围、面积、权属单位等。各山体所在镇（街）要设立山体保护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识，明确保护范围、责任单位和各级

山长。山体保护范围内荒山、土地、森林等对外承包经营的，要在依法签订的承包合同中明确山体保护责任，已经签订承包合同的要补充山体保护有关责任内容。

（二）加快破损山体治理修复。各镇（街）要摸清所辖区域内破损山体现状，编制破损山体修复治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尽快完成治理修复。坚持“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对责任主体明确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治理；建设项目用地权属清楚的，由建设项目用地权属人负责修复治理；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区、镇（街）负责组织修复治理。修复治理方案要结合林业规划，融入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工作。破损山体修复治理竣工验收后，由所

在镇（街）或者权属单位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三）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所有持证露天开采矿山必须按标准如期建成绿色矿山，未建成绿色矿山的新开办露天开采矿山，不得开采。采矿权人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不断提高开采技术和工艺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开采活动对山体生态环境的破坏扰动；要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治理。有关部门、各镇（街）要加强监管，杜绝产生新的遗留破损山体。

（四）建立山体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及时查处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山体所在镇（街）、

村居（社区）要对辖区内的山体进行巡护，发现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及时依法处理。检察机关或者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对破坏山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五）依靠科技手段加强山体保护。要加大科技投入，将日常执法、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系统、群众信访举报、矿产资源执法监控系统、森林防火执法监控系统等手段有机结合起来，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群众报”“视频探”等五位一体的立体监管系统，及时掌握重点监控热点区域情况，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提高山体保护效能。

（六）依法调处山体权属纠纷。坚持“依法调处、尊重历史、保护资源、促进和谐”的原则，按照双方和解、有关机关主持调解、仲裁庭仲裁、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的程序，依法调处山体权属纠纷，加大矛盾化解力度，主动防范破坏山体的行为发生。

四、组织体系

（一）成立工作领导机构。分级设立山长，下级山长对上级山长负责，上级山长对下级山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1、区级山长。区总山长由区长担任，负责组织领导全区山体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全区山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副总山长由分管区长担任，负责协助总山长开展工

作。

区山长制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山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区级山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负责落实区级山长决定的事项;定期向区级山长和市级山长办公室报告本辖区山体生态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制定山长制管理制度等工作。

2、镇级山长。镇(街)山长由镇(街)镇长(主任)担任,副山长由分管负责人担任。镇级山长负责辖区内山体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解决辖区内山体保护管理重大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常态化山体巡查活动,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山体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现的

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对责任区内山体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3、村级山长。村居(社区)山长由村居(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山长由村居(社区)分管负责人担任。村级山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开展山体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行看护山体免遭侵占、破坏的义务,对所在村山体进行巡护,发现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山长和有关部门。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区、镇(街)两级山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区副总山长担任区级山长制联席会议召集人,成员由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镇级总山长组成,镇级山长联席会议组成人

员参照区级。原则上区级联席会议每半月召开一次，镇级联席会议每周召开一次，遇重大事项等，可随时召开。

（三）建立护山员制度。各镇（街）要建立护山员队伍，选聘责任心强、熟悉山情的人员担任护山员（已有护林员的，可根据情况进行兼职）。护山员要定期对管护区域内的山体进行巡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向山长进行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推行山长制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各级山长要深入一线，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要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确保山

长制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经费保障。将山体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山长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项目支持，多渠道筹措山体修复和保护资金。二是加强信息共享。矿产资源执法监控系统、生态环境监控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视频监控平台要择机联网共享影像资料，利用高科技手段执法，力争做到全方位、全覆盖监测山体保护和开发利用。三是实行有奖举报。对每宗山体均设立永久性保护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识，标明保护范围，公布山体山长名单、职责、联系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山体保护，及时制止和检举破坏山体的行为，

对提供损毁山体重大违法案件关键线索或证据的举报人，属实的给予奖励。

（三）严肃考核问责。区政府将组织开展山长制实施情况专项督查，对因山体生态环境损害严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造成重大影响，或被媒体作为负面报道的，对涉及镇（街）级山长、村级山长启动约谈问责；对为非法开采矿山资源、破坏损毁山体绿化者通风报信、失职渎职、充当“保护伞”，导致山体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实施山长制的重要意义，增强公众

保护山体生态环境意识。各级山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山体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促使山体权利人及有关项目建设业主自觉履行山体保护义务，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共同保护山体的良好氛围。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1〕10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 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规范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和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区政府统筹建立健全农

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管理体系，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各镇（街）、区有关部门、村级组织要依照各自法定职能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履职尽责，协调配合，理顺监管体系，压实监管责任，依法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深化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监管、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

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住房用地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区住建部门依法履行限额以上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镇(街)加强对限额以下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管,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技术服务工作,细化明确本区具体风貌建设要求,编制和推广指导示

范图集和通用图纸、组织推进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财政、公安、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等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形成“条块”工作合力。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内宅基地审核批准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开展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监管和综合执法。村级组织要充分发挥自治作用,将宅基地管理纳入村规民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报告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依法规范审批管理

（一）宅基地和农村住房建设审批基本原则

一是遵循规划原则。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村庄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范围内，除危房改造外，不得审批新建、重建、改建住宅。

二是节约用地原则。宅基地取得形式，原则上实行“先有地、再申请”原则，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用地面积和容积率应当符合《山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严格控制使用农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三是合理选址原则。农村宅基地选址应避开存在安全

隐患的区域和根据水利、文物、电力、交通等有关规定应当避让的区域。

四是依法审批原则。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审查选址合法性、建房资格、使用面积标准，按程序、权限审批。严禁未批先建或者不按审批乱占滥用土地建房。在原址拆旧翻建、改扩建和住房加层的，同样要办理用地建房申请审批。

（二）宅基地和农村住房建设审批程序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镇（街）负责审核批准。镇（街）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整合部门职能，健全管理队伍，规范审批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农村住房建

设全过程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规划许可和农村住房安全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1、明确申请审查程序

镇（街）应当按照“村民书面申请、村级审核报送、镇级调查审批、区级备案管理”流程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级组织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及报送相关材料。建房申请应提报明确的用地位置和面积，应当征求用地建房四至相邻权利人意见，如实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申请人必须如实提报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批准的

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村级组织收到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重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资格、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请人是否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提交村两委联席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行政村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镇（街）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成立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小组，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

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应当在显要位置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镇（街）农经部门、自然资源所、城乡（村镇）建设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等办、所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安全监管、违建处置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

审批工作中，镇（街）农经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人均分配面积标准、村级公示程序是否履行到位等，并综合各部门意见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办理意见建议。自然资源所负责绘制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审核审查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用地范围、建筑层数、高度等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等。农

村宅基地用地审批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配房、库房、厕所、庭院围墙等均应纳入宅基地管理范围，并限定在宅基地占地面积之内，不得超限审批或批小建大。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坚决杜绝违法占用农用地建设住宅现象。城乡（村镇）建设办公室负责审核建房图纸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申请人是否选择具有专业能力的施工队伍，签订建房协议并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建房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建筑风貌管控要求，也可向申请人推荐建设主管部门编印的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涉及林业、公路、水务、电力、燃气等部门单位的要及时征求意见。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联审结果，对村民建房用地申请进行审批，对决定准予建设的应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审批结果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镇（街）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每3个月将审批情况汇总表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备案。对决定不予批准建设的，应当说明原因。

3、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控

镇（街）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小组应当对农民用地建房实施全过程管控。要推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落实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

报方式公开，全面落实“四到场”要求（选址踏勘、定点放线、施工检查、竣工验收到场）。

联审小组收到村级上报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审核，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建房的决定。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户，应当在开工前向镇（街）书面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联审小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边界。村民建房施工期间应当在建设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注意安全施工和环境保护，自觉接受监督、监管，造成安全隐患、事故或破坏周边环境的，建房人要依法承担责任。建设

过程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的建设主体提供有关资料；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未按审批建设或影响房屋质量安全的问题时，责令改正。建设主体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阻碍。拒绝、妨碍监督检查或拒不按要求改正问题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权决定停止施工，直至撤销其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施工中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向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报告。

村民建房完工后，应当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验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

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批准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申请人经批准在易地建房或参加集体建房的，村级组织应当依法收回其原宅基地。自批准之日起，满 2 年未竣工的，村级组织可以依法决定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并报镇（街）备案。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做好执法信息事前预警、发现上报以及执法联络配合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有关派驻执法机构及镇（街）工作力量开展查处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要强化网格管理，在村级设立宅基地协管员，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4、规范宅基地分配资格管理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规范宅基地分配资格认定，确保宅基地分配公平、公开、公正。可以借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定成果，防止不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获取农村宅基地分配权。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各村要按照“以成员认定、以户取得、一户一宅”的原则，依法明确“一户”认定标准、明

确宅基地分配资格认定标准、明确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条件、明确不得再申请宅基地的情况、明确新增宅基地用地标准、明确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条件。对历史形成的“一户多宅”和宅基地面积超标等问题，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类进行认定和处置。人多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集中统建、多户联建的方式；有条件的镇（街），也可以鼓励引导农民通过进城镇集中、宅基地归并、宅基地有偿退出等方式实现户有所居。

三、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违法行为查处机制，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区、镇、村三级联动”

的工作机制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制度，必要时牵头开展联合执法。镇（街）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做到谁审批、谁监管、谁执法，对宅基地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坚决予以处置。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管，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具备条件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内农村住房建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和居民点空闲地建住宅的行为。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七条，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等方面的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限额以上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指导镇街开展限额以下农村住房建设工程监管。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宅基地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巡查和现场处置，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七

十八条的行为，2020年1月1日前自然资源部门立案查处但尚未办结的案件由自然资源部门继续办理；个别案件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已被撤销，需要重新立案调查依法处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重新立案查处，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做好案卷交接工作。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案查处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四、建立健全宅基地纠纷调解机制

村级组织应当成立农村宅基地纠纷调解小组，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间发生的农村宅基地纠纷先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的提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继续进行调解。

镇（街）应当成立农村宅

基地纠纷调解委员会，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农村宅基地纠纷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的出具调解终结书并指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跨行政村的农村宅基地纠纷可以直接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跨镇的农村宅基地纠纷可以申请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进行调解。

五、鼓励盘活闲置宅基地

符合条件的村民可以依法通过户间自愿流转、置换的方式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有条件的村集体可以通过有偿使用与有偿退出的方式，统一收储和统一分配农村闲置宅基地。村集体可以探索以宅基地使用权置换等方式建设村集体公寓。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的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

程序和收费标准由村级组织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讨论决定，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后生效。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统一收取，归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优先用于统一收储本村宅基地和投入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成员收益分配。

各镇（街）要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要对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健全闲置宅基地盘活资源库。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地上房屋，依法依规发展乡村旅游、农业休闲等产业。支持返乡人员依

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

各职能部门要发挥优势，合力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选择一批镇街党委政府重视、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产业发展有基础、村民积极性高的村，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工作，工作方案和试点名单由区农业农村局研究上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要整合资源创建一批闲置农房“复活”样板，总结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探索一套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建立闲置宅基地“三权分置”交易机制，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促进和规范闲置宅基

地和闲置住宅交易流转。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依法依规落实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探索开展点状供地，为农民建房、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财政局要统筹安排涉农专项资金，用于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奖励、补助，探索成立财政引导基金，吸纳市场主体有序参与空闲宅基地盘活利用。金融管理部门要积极推动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提供资金支持。宣传部门要结合乡村旅游大会、农业嘉年华、农博会等活动，向社会推介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资源。行政审

批和市场监管部门对租赁农村闲置宅基地作为经营场所开展农村创业的，要落实“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地提供市场准入服务便利，执行好相关优惠政策。招商部门要加大项目招引力度，策划储备一批适合乡村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纳入招商引资项目库，多渠道开展招商推介。司法部门要做好法律服务和保障工作，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对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试点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重点加强道路、供水、供电、排水、通信、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厕所改造等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开发利用。

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盘活利用实施过程中，必须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乡村产业特色，注重绿色发展、规划先行要求，严守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六、全面落实工作要求

一要做好工作衔接。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为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牵头责任部门，要主动担当，落实保障，组织推进好全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衔接、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持，做好宅基地及农村住房管理的相关数据、资料和信息等的移交和对

接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防止出现工作“断层”“断档”和弱化宅基地管理的情况。工作职能交接期间，区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配合好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区编办要按照“人随事走”原则进行必要的编制和业务人员划转，确保职责业务移交平稳有序。数据共享完成前，申请建房户的原有宅基地登记情况由镇（街）自然资源所提供，农民建房用地批文相关历史资料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各镇（街）查询。涉及宅基地的信访事项，2020年1月1日以前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目前仍以自然资源部门为主，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妥善解决；2020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信访问题，由各有关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受理。

二要保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权益。充分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民主权益，集体决策和公开公示等相关程序要切实履行到位。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三要加强管理队伍建设。镇（街）要履行好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基层宅基地管理队伍及体系建设。镇级农经部门是承担宅基地相关具体业务的责任部门，镇（街）要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健全机构，稳定队伍，充实力量，落实经费，改善条件，要优先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

人才，确保工作有人干、责任有人担。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业务培训，强化技术支撑和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宅基地管理和服务质量。

四要加强考核监督。镇（街）和区有关部门要把宅基地管理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体系。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住房建设相关手续，不得违规收取费用，要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对在农村宅基地和农村住房建设审批、监管、执法过程中推诿扯皮、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村集体和村民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和改善宅基地

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明确责任、主动担当，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为促进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稳定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保障。